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須予披露交易

向深圳市大明五洲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
收購業務資產及於自貢鹽都一卡通之10%股權
及
銷售貸款

業務資產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傑深圳(作為買方)與大明五洲(作為賣方)及大明股東訂立業務資產收購協議，據此，龍傑深圳同意收購而大明五洲同意出售業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960,000港元)。

股權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龍傑深圳(作為買方)與大明五洲(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龍傑深圳同意購買而大明五洲同意出售股權(佔自貢鹽都一卡通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40,000港元)。

銷售貸款轉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龍傑深圳(作為受讓人)、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大明五洲(作為債務人)訂立銷售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朱先生同意向龍傑深圳轉讓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612,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龍傑深圳、黃先生與大明股東就履行龍傑深圳及大明股東於該等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訂立擔保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業務資產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傑深圳(作為買方)與大明五洲(作為賣方)及大明股東訂立業務資產收購協議，據此，龍傑深圳同意收購而大明五洲同意出售業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960,000港元)。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龍傑深圳；
- (ii) 大明五洲；及
- (ii) 大明股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明五洲、大明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業務資產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予收購之業務資產

業務資產包括大明五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所擁有作業務用途之大明五洲之所有資產，包括：

- (i) 所有固定資產，包括電腦以及模具及生產設備；
- (ii) 所有流動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現金、應收賬款、存貨及預付賬款；
- (iii) 所有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技術、軟件源代碼及商標權；及
- (iv)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有關之所有資源。

大明五洲保證上述(i)及(ii)項所列資產之總淨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否則，龍傑深圳有權終止根據業務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有權選擇僅收購部分業務資產。

根據業務資產收購協議，五洲控股將授權龍傑深圳在大明五洲於業務資產收購協議日期之現有業務範圍內使用以五洲控股名義註冊之商標。就使用有關商標權向龍傑深圳授出之授權將自業務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生效。

代價

業務資產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960,000港元)。

代價將由龍傑深圳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i) 將自業務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向大明股東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860,000港元)；
- (ii) 將自業務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起計270日內支付予大明股東之累計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20,000港元)；及
- (iii) 將自業務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起計360日內支付予大明股東之累計金額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960,000港元)。

業務資產收購之代價乃經參考龍傑深圳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在一般公平磋商過程中出現之其他考慮因素)對業務資產之有形資產作出之估值，由龍傑深圳、大明五洲及大明股東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業務資產收購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履約期

大明五洲將維持其一般業務營運，並將於履約期內向龍傑深圳妥善交付所有業務資產。倘龍傑深圳於交接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結束時仍未完成全部接收業務資產工作，龍傑深圳將有權將履約期由上述18個月延長至24個月。

於履約期，為有效回收大明五洲的應收賬款及接收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資料及資源，龍傑深圳有權安排其員工進入大明五洲工作，以便龍傑深圳能夠接管業務資產，而大明五洲須於龍傑深圳向朱先生悉數支付銷售貸款轉讓之代價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612,000港元)後五日內，向龍傑深圳提供大明五洲之正式印章、財務印章、組織機構代碼證、賬簿及營業執照。

龍傑深圳亦須承擔大明五洲之責任，以償還大明五洲結欠第三方之債務及負債，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035,593.13元(相等於約1,284,135.48港元)。

違反業務資產收購協議之賠償

倘若龍傑深圳逾期超過60日支付代價，業務資產收購應被視為已完成，並且大明五洲應有權要求龍傑深圳及其法定代表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業務資產之全部代價(扣除龍傑深圳根據業務資產收購協議已經支付之金額)。

股權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龍傑深圳(作為買方)與大明五洲(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龍傑深圳同意購買而大明五洲同意出售股權(佔自貢鹽都一卡通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40,000港元)。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龍傑深圳；及
- (ii) 大明五洲。

將予收購之權益

佔自貢鹽都一卡通10%權益之股權。

代價

股權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40,000港元)。龍傑深圳將以下列方式支付有關代價：

- (i) 須於交接日期以現金形式向大明五洲支付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72,000港元)之按金(「按金」)；及
- (ii) 須從自貢鹽都一卡通於中國完成股權變更之工商登記(於自貢鹽都一卡通獲頒發新營業執照後)(「登記」)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向大明五洲支付人民幣700,000元(相等於約868,000港元)之剩餘代價。

股權收購之代價乃由龍傑深圳與大明五洲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自貢鹽都一卡通所開展業務活動之地域跨度及規模；(ii)自貢鹽都一卡通知識產權之優勢，其可讓本集團在中國開發一卡通產品、科技與服務領域更具有競爭力；及(iii)自貢鹽都一卡通現有之業務收益能力。股權收購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違反股權購買協議之賠償

倘大明五洲未能於自股權購買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登記，則大明五洲須退還按金予龍傑深圳，而龍傑深圳將有權終止股權購買協議。

銷售貸款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龍傑深圳(作為受讓人)、朱先生(作為出讓人)與大明五洲(作為債務人)訂立銷售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朱先生同意向龍傑深圳出讓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612,000港元)。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龍傑深圳；
- (ii) 朱先生；及
- (iii) 大明五洲。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朱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轉讓之權益

銷售貸款為大明五洲欠負朱先生，數額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約2,232,000港元)之不計息貸款。

代價

銷售貸款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612,000港元)。龍傑深圳須於交接日期一次性向朱先生支付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612,000港元)。

銷售貸款轉讓之代價乃由龍傑深圳、朱先生與大明五洲參考(其中包括)銷售貸款能否收回，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銷售貸款轉讓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違反銷售貸款轉讓協議之賠償

倘朱先生違反銷售貸款轉讓協議，朱先生須即時返還龍傑深圳支付之任何款項連同人民幣130,000元(相等於約161,200港元，佔銷售貸款轉讓總代價之10%)之款項作為賠償。

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龍傑深圳、黃先生與大明股東就履行龍傑深圳及大明股東於該等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訂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 (a) 倘於履約期間存在因龍傑深圳接收業務資產而引致大明五洲之任何經濟、法律、勞務或稅務糾紛及由大明五洲引致之債務(「負債」)，則黃先生須於龍傑深圳無履行其負債之責任之情況下就負債共同承擔責任；
- (b) 倘龍傑深圳因大明股東未能及時完整提供大明五洲之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公司印鑑(包括大明五洲之公章及財務專用章)、賬簿及其他材料而蒙受任何損失，則大明股東須就龍傑深圳之損失共同承擔責任；及
- (c) 倘任何大明股東擬向其他人士轉讓彼等於大明五洲之股權，彼等須立即知會龍傑深圳或黃先生，提前尋求彼等書面批准。否則，大明股東須就因彼等轉讓股權而引致之龍傑深圳之全部損失共同承擔責任。

擔保協議之條款乃由龍傑深圳、黃先生及大明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本公司、大明五洲、大明股東及自貢鹽都一卡通之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以及在香港及菲律賓開發和提供在線企業管理解決方案。

龍傑深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傑深圳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發電子產品軟硬件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以及進出口及批發智能卡及智能卡系統、產品及服務。

大明五洲之資料

大明五洲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智能卡技術以及信息安全產品及相關設備、購買及出售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電腦信息系統集成、進出口業務及生產IC卡讀卡器。

大明五洲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五洲控股及李立擁有90%及10%之權益。

大明股東之資料

李立為大明股東之一，是一名商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大明五洲10%之股權。

五洲控股亦為大明股東之一，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以及開發及銷售資訊科技、電氣及電子系統及產品。五洲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大明五洲90%之股權。

自貢鹽都一卡通之資料

自貢鹽都一卡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計算機服務、開發智能卡以及提供智能卡服務及相關廣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500,000港元)，分別由大明五洲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0%及90%權益。

業務資產之財務資料

下文乃節選自大明五洲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由於大明五洲並未提供有關業務資產之獨立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大明五洲之財務資料可在很大程度上反映業務資產之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純利／(虧損)	人民幣42,456元 (相等於約 52,645港元)	(人民幣165,259元) (相等於約 (204,921港元))
除稅後純利／(虧損)	人民幣32,100元 (相等於約 39,804港元)	(人民幣165,259元) (相等於約 (204,921港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231,273元 (相等於約 286,779港元)	人民幣65,756元 (相等於約 81,537港元)

自貢鹽都一卡通之財務資料

根據自貢鹽都一卡通之經審核賬目，自貢鹽都一卡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虧損)以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純利／(虧損)	(人民幣873,035元) (相等於約 (1,082,563港元))	人民幣602,121元 (相等於約 746,630港元)
除稅後純利／(虧損)	(人民幣873,035元) (相等於約 (1,082,563港元))	人民幣602,121元 (相等於約 746,630港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8,462,147元 (相等於約 10,493,062港元)	人民幣9,064,268元 (相等於約 11,239,692港元)

訂立業務資產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業務資產收購為本公司之新業務策略，旨在擴充其主要業務至高利潤率業務。董事會認為業務資產收購與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一致，此舉將開啟未來業務協作之門，使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獲益。

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股權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的投資良機。董事認為股權收購有助於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範圍及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股權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由大明五洲與龍傑深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銷售貸款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龍傑深圳與朱先生及大明五洲訂立銷售貸款轉讓協議。作為收購事項整體之一部分，銷售貸款轉讓之目的為減少大明五洲之負債額及償還朱先生先前就收購部分業務資產向大明五洲提供之資金。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業務資產收購、股權收購及銷售貸款轉讓
「龍傑深圳」	指	龍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協議」	指	業務資產收購協議、股權購買協議及銷售貸款轉讓協議
「銷售貸款轉讓」	指	朱先生根據銷售貸款轉讓協議向龍傑深圳轉讓銷售貸款之權利及所有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大明五洲之業務
「業務資產」	指	業務資產收購協議所指將由龍傑深圳收購之業務有關之大明五洲資產
「業務資產收購」	指	根據業務資產收購協議收購業務資產
「業務資產收購協議」	指	龍傑深圳、大明五洲及大明股東就業務資產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業務資產收購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週六、週日、公眾假日或香港懸掛8號颱風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明股東」	指	大明五洲之股東，即李立及五洲控股
「大明五洲」	指	深圳市大明五洲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大明五洲於其業務營運過程中僱用之人士
「股權」	指	自貢鹽都一卡通之10%股權
「股權收購」	指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收購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龍傑深圳、黃先生及大明股東就大明五洲於履約期之管理及行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擔保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先生」	指	黃耀柱，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為龍傑深圳之法定代表
「朱先生」	指	朱慶峰，為一名商人及銷售貸款之擁有人
「履約期」	指	自交接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龍傑深圳可選擇將之延長至24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轉讓」	指	大明五洲結欠或欠付朱先生之負債及債務總額，於銷售貸款轉讓協議日期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約2,232,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接日期」	指	龍傑深圳接獲大明五洲之公章、財務印章、組織機構代碼證、賬簿及營業執照之日期
「五洲控股」	指	深圳市大明五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貢鹽都一卡通」	指	自貢鹽都一卡通信息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示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繼鵬先生、王益民先生及羅家駿先生，*SBS, JP*。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